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

关于申报第二批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的通知

各位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《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2211 号（社会管理类 171 号《关于将箱式房屋列为国家应急物资的提案》）提案答复的函》应急提函【2020】198 号，配合国家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反应，进一步发挥集成房屋产品在国家重大安全事件应急反应的积极作用。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批准，分会将开展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的工作，按照《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1）的要求，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始申报，第二批应急定点企业在行业大会上发铜牌和证书，请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报资料提交集成房屋分会。

申报资料包括：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文件（1 份纸质文件和电子版）

联系人：周瑜 18911850420 董春 13661162196

邮 箱：1186751736@qq.com

附件：1、集成房屋行业应急定点企业管理办法

2、申报表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

2022年3月9日